

绍兴市清能环保有限公司锅炉旋转卸灰阀
更换双层翻板阀服务项目清单及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80000 元

一、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单位	数量
1	电动双层锁风翻板阀	1. 进出口规格 300mm*300mm，整阀由上下两层双门翻板阀堆叠，总高度≤600mm，配置减速电机，上下交替开闭卸料，锁风避免阀内漏。 2. 壳体可拆卸，上壳体与下壳体独立分开，螺丝连接，检修拆卸方便。 3. 壳体、阀板、主轴材质为 304 材质，可耐温 800 度。 4. 阀板与阀座密封为软密封，零泄漏；阀座密封材质为陶瓷纤维盘根，可耐温 800 度。 5. 采用凸轮传动机构，外置式全密封轴承，防尘耐用。 6. 整机采用钢板焊接结构，配重杆自复位机构，结构紧凑，工作平稳可靠。具有卸灰彻底、密封性好、重量轻、结构简单、动作灵敏等特点。 7. 配置硬齿面减速电机，带制动器。 8. 电机参数：380V/50Hz，电机功率 1.1KW，转速 1450/24(r/min)，能效等级 YE3，安全系数 1.67。	套	2
2	膨胀节	1. 安装高度 150mm，接管压缩量不小于 50mm，拉伸量不小于 30mm。 2. 软接管与内接管的间隙约 10mm。 3. 不见锐边倒钝，去毛刺，焊接处去焊渣。 4. 适配物料温度 350℃。	套	2
3	拆装调试	原有旋转卸灰阀拆除、接口处理，电动双层锁风翻板阀安装、接线、联动调试、系统试运行，含人工及辅材	项	1

现场踏勘及风险告知

为确保设备与现场工况的适配性，供应商如需了解安装环境及设备现状，请在报价截止前联系采购人（联系人：丁工 电话：13735279672）自行前往实地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不单独组织集体踏勘。供应商须自行预留充足的踏勘及报价时间，若因未及时联系或未及时踏勘导致无法报价或报价失误，后果自行承担。

无论供应商是否实际进行了现场踏勘，均被视为在报价前已充分掌握现场的所有条件及潜在风险，一旦中标，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提出任何索赔，并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费用。

二、服务和质量要求

1. 供货周期与交付方式

(1) 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中标供应商须将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付方式

货物运抵现场后 10 个日历日内，中标供应商须完成所有设备的拆除、安装、接线、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本项目实行全费用包干制。投标总报价包含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拆除费、安装调试费、辅材费、人工费、增值税税费、售后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

合同履行期间，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任何材料增补均由中标供应商无偿提供，采购人不另行结算。

货物在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之前，发生的毁损、灭失风险及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施工现场或仓库（具体地址：绍兴市清能环保有限公司（循环产业园二期））。中标供应商需将货物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具体位置，并配合进行现场初验。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质量标准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其质量及性能须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及验收标准，特别是必须满足锅炉工况使用要求，确保运行稳定可靠；供应商承诺提供原厂全新正品保障；对于出现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物资，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反馈后 10 个日历日 内予以无条件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施工要求

（1）施工作业

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拆除原有锅炉旋转卸灰阀，彻底清理安装接口与周边工况，并做好施工期间的安全防护及作业后的现场恢复；同时负责供货、安装、调试电动双层锁风翻板阀及配套膨胀节，确保设备与锅炉系统精准匹配、运行平稳。

（2）生产协调

施工全过程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严禁影响锅炉及配套系统正常运行；凡涉及停机、断电等作业，必须提前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并安排指定“窗口期”实施，保障生产正常；如遇突发故障，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分钟 内远程响应并 48 小时 内派人到现场应急处置。

（3）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完成且试运行合格后，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移交包括

设备原厂说明书、合格证、竣工资料等在内的全套技术资料，并全力配合采购人完成最终验收。

6. 售后要求

(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非人为损坏零部件。

(2) 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60 分钟内远程响应，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应急处置。

(3)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备品备件均须为原装正品。

7. 合同签订所需文件

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时提供以下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

(2) 如委托代理人办理，须额外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安装调试运行满 3 个月无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合同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采购人在质保期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息)。

支付凭证：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

若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税额及合

同总价将根据国家最新适用税率进行相应调整，即按合同不含税价乘以新适用税率重新计算含税合同价款。

四、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供应商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予以赔偿。

2、除不可抗力外，如供应商发生不能按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的，采购人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五、其他要求：报价单位须提供报价明细表（格式附后），同时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明细表和营业执照均须加盖公章。